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葉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

複代理人 高紫棠律師

被上訴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安全國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

被上訴人 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純萍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佑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陪席法官欄「呂淑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陳君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3 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8 法 官 陳君鳳

09 法 官 洪純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黃雯琪